

##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20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王鸿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王鸿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**独立董事：盛毅、罗宏、严洪**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